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01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藍舜文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27,21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

附表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7261 元	藍舜文0000 0000000000 00000	自民國115 年01月1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98 0%
002	新臺幣 353736 元	藍舜文0000 0000000000 00000	自民國115 年01月1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00 0%
003	新臺幣 12681	藍舜文0000 0000000000	自民國115 年01月13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16.00 0%

01

	元	00000	起		
004	新臺幣 527822 元	藍舜文0000 00000000000 00000	自民國115 年01月1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03 0%

02 附件：

03 緣相對人藍舜文於民國108年08月28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
04 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
05 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
06 自民國114年12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1月12日止未
07 受償之利息9207。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
08 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
09 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
10 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
11 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
12 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
13 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緣相對人藍舜文於民國113年11月21
14 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15 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3,4
16 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2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
17 民國115年01月12日止未受償之利息6504。遲延利息計算係
18 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
19 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
20 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
21 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
22 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
23 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本件為請求
24 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為求簡速，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
25 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
26 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俾保債權，至感德便。